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软硬件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软硬件维护项目合同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 位 地 址： 登封市少林大道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 系 电 话： 0371-62829178
传 真 号 码： _____ 邮 编： 452470
法 人 代 表： 杨扬 经 办 人： 丁宁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 信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 系 电 话： 0512-58188000
传 真 号 码： 0512-58132373 邮 编： 215600
法 人 代 表： 曹立斌 经 办 人： 刘洋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 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软硬件维护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维护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系统维护服务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	服务时间	交付方式	增值税税额	含税单价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平台维护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政务信息发布、其他类信息的发布，以及对个人发布的信	5*8	远程		

	息的管理, 诚信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导航, 网上投诉、网上质询, 栏目管理、信息发布管理、模板管理、元件管理、系统参数管理, 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护	包含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管理、产权交易项目业务管理、土地交易、医药采购项目业务管理、其它交易, 交易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电子文件编制子系统、网上开标评标子系统、掌上移动应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金融服务平台、协同办公子系统的维护和技术咨询工作, 同时对系统日志及数据库进行备份巡检; 随着交易主体和交易业务数量的增加不断修改、优化系统功能(三年累计不超过 60 人日)。	5*8	远程		
应用智能化系统维护	显示大屏、自助一体机、查询机、语音通知系统、变声询价系统、开评标门禁系统、解密机、视音频监控系统、电子门牌等大量与软件平台无缝集成的智能化设备。	5*8	远程		
总计(元)(税率 6%)				47377.36	837000.00

二、对于上述服务内容的补充说明:

1. 超出上述服务内容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2. 乙方负责对系统相关故障进行诊断, 制定维护计划, 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 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 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 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 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 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4. 甲方提供数据备份硬件设备, 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数据的备份。
5. 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 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

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由于乙方服务原因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

7.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费用的，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9. 乙方的服务方式主要为：远程维护。

10. 市县一体化完成后，该维护合同变更为郑州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封维护合同，维护金额按照一体化后上级分配给登封的金额为准执行。

三、本合同服务期3年，从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服务内容、期限以及费用。

四、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元整(¥837,000元)，分三年付清，甲方于每年维护到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计人民币贰拾柒万玖千元整(¥279,000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发票。

五、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如因泄露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处理并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冯宇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曹立斌印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